

证券代码：832876

证券简称：慧为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与股东的长期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六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慧为智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投资能更好地集中资源，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和产业优化的场地需要，提升公司消费电子和商用 IoT 等智能终端产品 ODM 设计和交付能力公司以及整体生产能力与综合水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七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尧、邓家明

2023年4月27日